

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办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减灾办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已于昨天夜间（23日）由强台风级减弱为台风级，今天（24日）早晨5点钟其中心位于浙江省象山县东南方大约485公里的东海南部海面上，就是北纬25.8度、东经124.6度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13级（40米/秒），中心最低气压为960百帕，七级风圈半径为200—300公里，十级风圈半径为80—100公里，十二级风圈半径为40公里。预计，“烟花”将以每小时1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北偏西方向移动，强度变化不大，逐渐向浙江中北部一带沿海靠近，并将于25日下午到夜间在浙江舟山到玉环一带沿海登陆（台风级或强台风级，12—14级，33—42米/秒）。登陆后强度逐渐减弱，并有可能在华东地区回旋。为进一步做好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防范应对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监测预警预报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市主要领导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批示精神，密

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风情变化，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（海洋）等部门要加强研判会商，强化监测预警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联网、报纸、手机短信、大喇叭等各种媒体和宣传工具，提醒社会公众提前防范避险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。

二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盯死看牢危旧房屋，地下空间、隧道、立交桥下等低洼地带，以及高空和水上作业等关键部位和重点场所，做到研判、提示、督促、检查“四到位”，严格执行好转移避险封闭措施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漏一人；要突出做好各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严格管理台风期间动火作业、高空作业、临时用电、有限空间作业等。进一步落实伏季休渔期渔船进港休渔规定，加大违规出海作业渔船打击力度。在港船加固措施要得力，确保船舶系泊安全，防止船舶发生碰撞和走锚。

三、做好队伍物资准备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，抓好应急避难场所、救灾物资、经费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到有备无患；统筹抓好各类救援队伍包括专业救援和非专业救援队伍调度使用，要保持临战状态、实战姿态，确保紧急时刻第一时间响应，全力应对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；要加强与当地驻军的协调对接，形成军地联动抢险大险、救大灾的合力。

四、强化灾害救灾救助。认真贯彻落实《盐城市减灾委员会

办公室关于规范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》精神，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加强部门间灾情会商，确保部门之间灾情数据的一致性，避免多头上报、数据打架、灾情失真等情况，按照初报、续报、核报三个阶段向市减灾办报告灾情，严禁信息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等现象发生；采取切实措施确保灾后 12 小时内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安全住处、有病能得到医治，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。

五、严格值班值守制度。要强化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相关人员手机和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时，做到快速响应、及时处置。

